



第七本



性理約編卷二十四 天靖江朱勳刊

通書

誠上第一

誠者。聖人之本。

誠者。至實而無妄之謂。天所賦。物所受之正理也。人皆有之。而聖人之所以聖者。無他焉。以其獨能全此而已。此書與太極圖相表裏。誠即所謂太極也。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

此上二句。引易以明之。乾者純陽之卦。其義為健。乃天德之別名也。元始也。資取也。言乾道之元。萬物所取以為始者。乃實理流出。以賦於人之本。如水之有源。即圖之陽動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

此上二句。亦易文。天所賦為命。物所受



爲性言乾道變化而萬物各得受其所賦之正則實理於是而各爲一物之主矣。卽圖之陰靜也。純粹至善者也。純不雜也。粹無疵也。此言天之所賦物之所受皆實理之本然無不善之雜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二

此亦易文陰陽氣也。形而下者也。所以一陰一陽者理也。形而上者也。道卽理之謂也。繼之者氣之方出而未有所以成之謂也。善則理之方行而未有所以成名也。陽之屬也。誠之源也。成則物之已成性則理之已立者也。陰之屬也。誠之立也。

問誠上篇舉一陰一陽之謂道三句。

是證上文否。朱子曰固是一陰一陽
之謂道。一句通證誠之源。誠斯立焉。
式二節。繼之者善。又證誠之源。一節成
天。之者性。又證誠斯立焉。一節成
元亨。一陰一陽之謂道。太極也。繼之者善。
生生不已之意。屬陽。成之者性。各正
性命之意。屬陰。此書第一章可見。
問繼之者善。成之者性。注中何以分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三

繼善成性。爲四截。曰繼。成。屬氣。善性
屬理。性已兼理氣。善則專屬理。
理受於太極。氣受於陰陽五行。
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
元始。亨通利遂。貞正。乾之四德也。通者
方出而賦於物。善之繼也。復者各得而
藏於已。性之成也。此於圖已爲五行之
性矣。

誠之通。是造化流行。未有成立之初。所謂繼之者善。誠之復。是萬物已得此理。而皆有所歸藏之時。所謂成之者性。繼之者善也。元亨是氣之方行。而未著於物也。是上一節事成之者性也。利貞是氣之能成一物也。是下一節

大哉事。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四

大哉易也。性命之源乎。

易者交錯代換之名。卦爻之立。由是而已。天地之間。陰陽交錯。而實理流行。一賦一受於其中。亦猶是也。

說卦云。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言聖人作易窮天下之理。盡人物之性。而合於天道。所以說性命之源。誠者聖人之本。言太極。大哉乾元。萬

物資始。誠之源。言陰陽五行。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誠斯立焉。言氣化純粹。至善者。通繳上文。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解誠者。聖人之本。繼之者善也。謂道。解誠者。聖人之本。繼之者善也。解大哉。乾元以下。成之者性也。解乾道變化以下。元亨誠之通。言流行處。利貞誠之復。言學者用力處。大哉。易也。性命之源。又通繳上文。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

誠下第二

聖。誠而已矣。

聖人之所以聖。不過全此實理而已。卽所謂太極者也。

朱子曰。天無不實。寒便是寒。暑便是暑。更不待使他恁地。聖人仁便真箇是仁。義便真箇是義。無不實處。誠之爲言實也。然經傳用之。各有所

指。周子所謂誠者。聖人之本。蓋指實
理而言之也。所謂聖誠而已矣。卽中
庸所謂唯天下至誠者。指人之實有
此理而言也。

誠。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
五常。仁義禮智信。五行之性也。百行。孝
悌忠信之屬。萬物之象也。實理全則五
常不虧。而百行修矣。

性理約編

卷三十四

通書

六

靜無而動有。至正而明達也。

方靜而陰。誠固未嘗無也。以其未形。而
謂之無耳。及動而陽。誠非至此而後有
也。以其可見。而謂之有耳。靜無則至正
而已。動有然後明與達者可見也。

某近看中庸鬼神一章。切謂此章正
是發明顯微無間。只是一理處。且如
鬼神有甚形迹。然人却自然有畏敬

之心以承祭祀。便如真有一物在上。下左右。此理亦有甚形迹。然人却自然有秉彝之性。才存主著這裏。便自見得許多道理。參前倚衡。雖欲頃刻離而遁之。而不可得。只爲至誠貫徹。其實有是理。無端無方。無二無雜。方其未感。寂然不動。及其旣感。無所不通。濂溪翁所謂靜無而動有。至正而明。

達者。於此亦可以見之。

五常百行非誠非也。邪暗塞也。

非誠。則五常百行。皆無其實。所謂不誠。無物者也。靜而不正。故邪動而不明。不達。故暗且塞。

理一也。以其實有。故謂之誠。以其體言。則有仁義禮智之實。以其用言。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實。故曰五

常百行。非誠非也。蓋無其實矣。又安得有是名乎。

故誠則無事矣。

誠則衆理自然無一不備。不待思勉而從容中道矣。

至易而行難。

實理自然。故易。人偽奪之。故難。

果而確。無難焉。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八

果者。陽之決。確者。陰之守。決之勇。守之固。則人偽不能奪之矣。

問果而確。果者。陽決。確者。陰守。曰。此是一事。而首尾相應。果而不確。卽無所守。確而不果。則無所決。二者不可偏廢。猶陰陽不可相無也。又因論良心與私欲交戰。須立定脚跟。戰退他。因舉濂溪說。果而確。無難焉。須是果。

敢勝得私欲方確然守得這道理不遷變

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

克去己私。復由天理。天下之至難也。然其機可一日而決其效。至於天下歸仁。果確之無難如此。

朱子曰。克己復禮。則事事皆是。天下之人。聞之見之。莫不皆與其爲仁也。

性理約編

卷三十四

通書

九

上章言太極陰陽五行。下章言太極之在人者。

果上章言聖人之誠。卽天道之誠。下章其言思誠者。人之道也。

京誠幾德第三

誠無爲。

實理自然。何爲之有。卽太極也。

幾善惡。

幾者。動之微。善惡之所由分也。蓋動於人心之微。則天理固當發見。而人欲亦已萌乎其間矣。此陰陽之象也。

誠無爲誠。實理也。無爲猶寂然不動也。實理該貫動靜。而其本體則無爲也。幾善惡。幾者動之微。動則有爲。而善惡形矣。誠無爲則善而已。動而有爲則有善有惡。

性理約編

卷三十四 通書

十

幾是動之微。是欲動未動之間。便有善惡。須就這處理會。若至於發著之甚。則亦不濟事矣。所以聖賢說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又說慎其獨。都是要就這處理會。蓋幾微之際。大是要切。天理人欲之分。只爭些子。故周子只管說幾字。然辨之。又不可不早。故橫

渠每說豫字

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通曰智。守曰信。道之得於心者。謂之德。其別有是五者之用。而因以名其體焉。卽五行之性也。問誠無爲。至守曰信。曰誠是實理。無所作爲。便是天命之謂性。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幾者動之微。微動之初。是非善惡。於此可見。一念之生。不是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十一

善便是惡。孟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是也。德者。人之得於身。有此五者而已。仁義禮智信者。德之體。愛宜理通守者。德之用。理謂有條理。通謂通達。守謂確實。此三句。就人身而言。誠性也。幾情也。德兼情性而言也。

性焉安焉之謂聖。

性者。獨得於天安者。本全於已。聖者大

而化之之稱。此不待學問勉強。而誠無不立。幾無不明。德無不備者也。復焉執焉之謂賢。復者反而正之。執者保而持之。賢者才德過人之稱。此思誠研幾以成其德。而有以守之也。性此理而安焉者。聖也。復此理而執焉者。賢也。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十一

發微不可見。充周不可窮之謂神。

發之微妙而不可見。充之周徧而不可窮。則聖人之妙用而不可知者也。

勉齋黃氏曰。誠幾德。此一段文理。粲然。只把體用二箇字來讀。他便見誠是體。幾是用。仁義禮智信是體。愛宜。不理通守是用。誠幾只是德。擘來做。在誠爲仁。則在幾爲愛。在誠爲義。則在

幾爲宜。性焉復焉。發微不可見。是體
安焉執焉。充周不可窮。是用性。如堯
舜性之也。復如湯武反之也。是旣失
了。却再復得。安而行之。不憊地辛苦。
執則是執善而固執。須恁地把捉。發
是源頭底。充是流出底。其發也微而
不可見。其充也周而不可窮。是謂神。
指聖而不可知者也。

聖第四

寂然不動者。誠也。感而遂通者。神也。動而
未形。有無之間者。幾也。

本然而未發者。實理之體。善應而不測
者。實理之用。動靜體用之間。介然有頃
之際。則實理發見之端。而衆事吉凶之
兆也。

朱子曰。寂然不動者。誠也。又曰。大哉

乾元萬物資始。誠之源也。須知此大
哉。乾元萬物資始以上。更有寂然不
動。

問誠神幾。在學者則當如何。曰。隨處
做工夫。然本在誠。著力在幾。存主處
是誠。發用處是神。幾則在二者之間。
幾最緊要。

幾雖已感。却是方感之初。通則直到

性理約編

卷三十四 通書

十四

未梢皆是通也。如推其極。到協和萬
邦。黎民於變時雍。亦只是通也。幾只
在起頭一些子。

誠精故明。神應故妙。幾微故幽。

清明在躬。志氣如神。精而明也。不疾而
速。不行而至。應而妙也。理雖已萌。事則
未著。微而幽也。

誠神幾曰聖人。

性焉安焉。則精明應妙。而有以洞其幽微矣。

問言神者五。其義同否。曰當隨所在。看曰神只是以妙言之。否曰是且說感而遂通者神也。橫渠謂一故神。兩在故不測。曰指造化而言。曰忽然在這裏。又忽然在那裏。便是神。曰在人言之。則如何。曰知覺便是神。觸其手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

則手知痛。觸其足。則足知痛。便是神應故妙。

節齋蔡氏曰。誠寂也。靜也。而具動靜之理。神感也。動也。而妙動靜之機。蓋誠爲神本。神爲誠用。本不動而用動。故誠則靜意多。神則動意多。要其實則各兼動靜。陰陽也。幾者誠將發而爲神之始也。在靜無動有之間。雖動

而微亦未可見。實爲神之端也。

慎動第五

動而正曰道。

動之所以正。以其合乎衆所共由之道也。

用而和曰德。

用之所以和。以其得道於身而無所待於外也。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六

正是理。動而得其正理。便是道。若動

而不正。便不是道。和亦只是順理。用

而和順。便是得此理於身。若用而不

和順。則不得此理於身。故下云。匪仁

匪義。匪禮。匪智。匪信。悉邪也。只是此

理。故又曰。君子慎動。

匪仁。匪義。匪禮。匪智。匪信。悉邪也。

所謂道者。五常而已。非此。則其動也邪。

矣。邪動辱也。甚焉害也。

無得於道。則其用不和矣。

故君子慎動。

動必以正。則和在其中矣。

道第六

聖人之道。仁義中正而已矣。
中卽禮。正卽智。圖解備矣。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七

守之貴。

天德在我。何貴如之。

行之利。

順理而行。何往不利。

廓之配天地。

充其本然並立之全體而已矣。

豈不易簡。豈爲難知。

道體本然。故易簡。人所固有。故易知。

不守不信不靡耳。

言爲之則是。而嘆學者自失其幾也。

師第七

或問曰。曷爲天下善。曰。師曰。何謂也。曰。性者。剛柔善惡中而已矣。

此所謂性。以氣稟而言也。

論天地之性。則專指理而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六

問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其所以有善惡之不同。何也。勉齋黃氏曰。氣有偏正。則所受之理。隨而偏正。氣有昏明。則所受之理。隨而昏明。木之氣盛。則金之氣衰。故仁常多而義常少。金之氣盛。則木之氣衰。故義常多而仁常少。若此者。氣質之性。有善惡也。曰。旣言氣質之性。有善惡。則不復有天地

之性矣。子思子又有未發之中何也。曰性固爲氣質所雜矣。然方其未發也。此心湛然。物欲不生。則氣雖偏而理自正。氣雖昏而理自明。氣雖有羸乏。而理則無勝負。及其感物而動。則或氣動而理隨之。或理動而氣挾之。由是至善之性聽命於氣。善惡由之而判矣。此未發之前天地之性純粹。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十九

至善。而子思之所謂中也。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程子曰。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則理固有寂感。而靜則其本也。動則有萬變之不同焉。愚嘗以是質之先師矣。答曰。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至哉此言也。

北溪陳氏曰。天所命於人以是理。本

有善而無惡。故人所受以爲性。亦本善而無惡。孟子道性善。是專就大本上說來。說得極親切。只是不曾發出氣稟一段。所以起後世紛紛之論。蓋人之所以有萬殊不齊。只緣氣稟不同。這氣只是陰陽五行之氣。如陽性剛。陰性柔。火性燥。水性潤。金性寒。木性溫。土性厚。七者夾雜。便是參差不齊。所以人隨所值。便有許多般樣。然這氣運來運去。參差不齊之時多。真元會合之時少。如一歲之間。極寒極暑。陰晦之時多。不寒不暑。光風霽月之時少。最難值好時節。人生值此不齊之氣。如有一等人。非常剛烈。是值陽氣多。有一等人。極是軟弱。是值陰氣多。有人躁暴忿戾。是又值陽氣之

惡者。有人狡譎姦險。此又值陰氣之
惡者。有人性圓一撥便轉。也有一等
極愚拗。雖一句善言亦說不入。都是
氣稟如此。陽氣中有善惡。陰氣中亦
有善惡。如此書問剛善剛惡。柔善柔
惡之類。不是陰陽氣本惡。只是分合
轉移。齊不齊中。便自然成粹駁善惡
耳。因氣有粹駁。便有賢愚。氣雖不齊。
而大本則一。雖下愚亦可變而爲善。
然工夫最難。非百倍其功者不能。故
子思曰。人一能之。已百之。人十能之。
已千之。果能此道。雖愚必明。雖柔必
強。正爲此耳。
西山真氏曰。性之不能離乎氣。由水
之不能離乎土也。雖不雜乎氣。而氣
汨之。則不能不惡矣。雖不雜乎土。而

土汨之則不能不濁耳。然清者其先而濁者其後也。善者其先而惡者其後也。先善者本然之性也。後惡者形而後有者也。故所謂善者趨然於降衷之初。而所謂惡者雜出於有形之後。其非相對而並出也昭昭矣。張子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三

性者焉。程子曰。性卽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來。未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皆中節。則無往而不善。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先是而後非。觀二先生之言。則本然之性與氣質之性。其先後主賓純駁之辨。皆判然矣。

不達。曰。剛善爲義。爲直。爲斷。爲嚴毅。爲幹。固惡爲猛。爲隘。爲彊梁。柔善爲慈。爲順。爲異。惡爲懦弱。爲無斷。爲邪佞。

剛柔固陰陽之大分。而其中又各有陰陽。以爲善惡之分焉。惡者固爲非正。而善者亦未必皆得乎中也。

自暴者。便是剛惡之所爲。自棄者。便是柔惡之所爲。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三

惟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

此以得性情之正而言也。然其以和爲中。與中庸不合。蓋就已發無過不及者而言之。如書所謂允執厥中者也。

北溪陳氏曰。中有二義。有已發之中。有未發之中。未發是就性上說。已發是就事上說。已發之中當喜而喜。當

怒而怒。那恰好處。無過不及。便是中。此中卽所謂和也。所以周子亦曰。中也者。和也。是指已發之中而言也。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

易其惡。則剛柔皆善。有嚴毅慈順之德。而無彊梁懦弱之病矣。至其中。則其或爲嚴毅。或爲慈順也。又皆中節。而無太過不及之偏矣。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十四

故先覺覺後覺。聞者求於明。而師道立矣。師者。所以攻人之惡。正人之不中而已矣。

師道立。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

此所以爲天下善也。

幸第八

人之生不幸不聞過大不幸無恥。無不聞過人不告也無恥我不仁也。

必有恥則可教。聞過則可賢。

有恥則能發憤而受教。聞過則知所改。

而爲賢。然不可教則雖聞過而未必能

改矣。以此見無恥之不幸爲尤大也。

朱子曰。人之生不幸不聞過大不幸

無恥。此兩句只是一項事。知恥是由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

內心以生。聞過是得之於外。人須知

恥。方能聞過而改。故恥爲重。

思第九

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

睿通也。

無思本也。思通用也。幾動於彼。誠動於此。

無思而無不通爲聖人。

無思誠也。思通神也。所謂誠神幾聖人。

也。

不思則不能通微。不睿則不能無不通。是則無不通。生於通微。通微生於思。

通微。睿也。無不通。聖也。

朱子曰。睿只訓通。對智而言。智是體。睿是深通處。

故思者。聖功之本。而吉凶之機也。

思之至。可以作聖。而無不通。其次亦可。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三

以見幾通微。而不陷於凶咎。

易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

睿也。

又曰。知幾其神乎。

聖也。

志學章第十

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

希。希望也。字本作晞。

伊尹顏淵大賢也。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於市。顏淵不遷怒。不貳過。三月不違仁。說見書及論語。皆賢人之事也。

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此言士希賢也。

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三者隨其所用之淺深。以爲所至之近。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

遠不失令名。以其有爲善之實也。胡氏曰。周子患人以發策決科。榮身肥家。希世取寵爲事也。故曰。志伊尹之所志。患人以廣聞見。工文詞。矜智能。慕空寂爲事也。故曰。學顏子之所學。人能志此志。而學此事。則知此書之包括至大。而其用無窮矣。

天以陽生萬物。以陰成萬物。生仁也。成義也。十陰陽以氣言。仁義以道言。詳已見圖解。故聖人在上。以仁育萬物。以義正萬民。所謂定之以仁義。

天道行而萬物順。聖德修而萬民化。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莫知其然之謂神。

天地聖人其道一也。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三

故天下之衆。本在一。人。道豈遠乎哉。術豈多乎哉。

天下之本在君。君之道在心。心之術在仁義。

治第十二

十室之邑。人人提耳而教。且不及。況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哉。曰。純其心而已矣。天純者。不雜之謂心。謂人君之心。

純。仁義禮智四者。動靜言貌視聽無違之謂。

仁義禮智。五行之德也。動靜陰陽之用。而言貌視聽。五行之事也。德不言信。事不言思者。欲其不違。則固以思爲主。而必求是四者之實矣。

心純則賢才輔。

君取人以身。臣道合而從也。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

賢才輔則天下治。

衆賢各任其職。則不待人人提耳而教矣。

純心要矣。用賢急焉。

心不純。則不能用賢。不用賢。則無以宣化。

禮樂第十三

禮。理也。樂。和也。

禮。陰也。樂。陽也。陰陽理而後和。君君臣臣。父子兄弟。夫夫婦婦。萬物各得其理。然後和。故禮先而樂後。

此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之意。程子論敬。則自然和樂。亦此理也。學者不知持敬。而務爲和樂。鮮不流於慢者。

北溪陳氏曰。禮樂不是判然兩物。不

性理約編

卷二 通書

三

相干涉。禮只是箇序。樂只是箇和。纔有序便順。而和失序便乖戾。而不和如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所以相戕相賊。相怨相仇。如彼其不和者。都緣先無箇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禮。無親義。序別便如此。

務實第十四

實勝。善也。名勝。恥也。故君子進德修業。孳

學不息。務實勝也。德業有未著。則恐恐然。畏人知。遠恥也。小人則僞而已。故君子日休。小人日憂。

曰。實修而無名勝之恥。故休。名勝而無實修之善。故憂。

愛敬第十五

有善不及。

設問人或有善而我不能及。則如之何。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曰。不及則學焉。

答言當學其善而已。

問曰。有不善。

問人有不善。則何以處之。

曰。不善則告之。不善且勸。曰。庶幾有改乎。

斯爲君子。

答言人有不善。則告之以不善。而勸其改。告之者。恐其不知此事之爲不善也。

勸之者。恐其不知不善之可改而爲善也。

有善一不善二。則學其一而勸其二。亦答詞也。言人有善惡之雜。則學其善而勸其惡。

有語曰。斯人有是之不善。非大惡也。則曰孰無過焉。知其不能改。改則爲君子矣。不改爲惡。惡者天惡之。彼豈無畏耶。烏知其性理約編

卷二函 通書

三

不能改。

此言答言。聞人有過。雖不得見而告勸之。亦當答之。以此冀其或聞而自改也。有心悖理。謂之惡。無心失理。謂之過。故君子悉有衆善。無弗愛且敬焉。

善無不學。故悉有衆善。惡無不勸。故不棄一人於惡。不棄一人於惡。則無所不用其愛敬矣。

動靜第十六

動而無靜靜而無動物也。

有形則滯於一偏。

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

神則不離於形而不囿於形矣。

動而無動靜而無靜非不動不靜也。

動中有靜靜中有動。

物則不通神妙萬物。

性理約編

卷三十四 通書

結上文起下意。

所謂神者初不離乎物如天地物也。

天之收斂豈專乎動地之發生豈專

乎靜此即神也。

水陰根陽火陽根陰

水陰也而生於一則本乎陽也火陽也

而生於二則本乎陰也所謂神妙萬物

者如此

五行陰陽。陰陽太極。

此卽所謂五行一陰陽。陰陽一太極者。以神妙萬物之體而言也。

四時運行。萬物終始。

此卽所謂五氣順布。四時行焉。無極二五妙合而凝者。以神妙萬物之用而言也。

混兮闢兮。其無窮兮。

性理約編

卷三十四

通書

三十四

體本則一。故曰混用散而殊。故曰闢一動一靜。其運如循環之無窮。此兼舉其體用而言也。

樂上第十七

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大和。萬物咸若。

綱。綱上大繩也。三綱者。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君爲臣綱也。疇。類也。九疇見洪範。

若順也。此所謂理而後和也。

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八音以宣八方之風。見國語。宣所以達其理之分。平所以節其和之流。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

淡者。理之發。和者。聲之爲。先淡後和。亦

性理約編

卷二十七

通書

三十五

主靜之意也。然古聖賢之論樂曰。和而已。此所謂淡。蓋以今樂形之。而後見其本於莊正齊肅之意耳。優柔乎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是謂道配天地。古之極也。欲心平。故平中躁心釋。故優柔言聖人作樂功化之盛如此。或云。化中當作化成。

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紊。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

廢禮敗度。故其聲不淡而妖淫。政苛民困。故其聲不和而愁怨。妖淫故導欲而至於輕生敗倫。愁怨故增悲而至於賊君棄父。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

嗚呼樂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

古今之異。淡與不淡。和與不和而已。而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復古禮。然後可以變今樂。

樂中第十八

樂者本乎政也。政善民安。則天下之心和。故聖人作樂。以宣暢其和心。達於天地。天

地之氣感而大和焉。天地和則萬物順。故神祇格。鳥獸馴。

聖人之樂。既非無因而強作。而其制作之妙。又能真得其聲氣之元。故其志氣天人交相感動。而其效至此。

樂下第十九

樂聲淡。則聽心平。樂辭善。則歌者慕。故風移而俗易矣。妖聲豔辭之化也亦然。

性理約編

卷二

通書

三

聖學第二十

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

此章之指。最爲要切。然其辭義明白。不煩訓解。學者能深玩而力行之。則有以知無極之真。兩儀四象之本。皆不外乎。

此心而日用間自無別用力處矣。問周子云一爲要一者無欲也如何。曰一者無欲一便是無欲今試看無欲之時心豈不一又問比程子主一之謂敬如何曰無欲與敬字一般。比敬字分外分明要之持敬頗似費力。不如無欲撇脫人只爲有欲此心便千頭萬緒此章之言甚爲切要。

明通者靜而動公溥者動而靜。靜虛動直動字當就念慮之萌上看。不可就視聽言動上看念慮之萌既直則視聽言動自無非禮。今以視聽言動爲動直則念慮之萌處有所略矣。故動靜當以心言也。虛直兩字亦當仔細體認。虛者此心湛然外物不能入。故虛直者循理而發外邪不能。

撓故直敬則靜虛亦能動直敬該動
靜者也。今但言靜虛則偏矣。心在則
動皆直。心不在則動皆邪。此兩句却
得之。

北溪陳氏曰。一者是表裏俱一。純徹
無二。少有纖毫私欲。便二矣。內一則
靜虛。外一則動直。而明通公溥。則又
無時不一矣。一者此心渾然太極之

性理約編

卷三十四

通書

三

體。無欲者。心體粹然。無極之真。靜虛
者。體之未發。豁然絕無。一物之累。陰
之性也。動直者。用之流行。坦然由中
道。而出陽之情也。

通書二

公明第二十一

公於己者公於人。未有不公於己而公於人也。

此為不勝己私而欲任法以裁物者。發明不至則疑生。明無疑也。謂能疑為明。何啻千里。

此為不能先覺而欲以逆詐億不信為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學

明者發。然明與疑正相南北。何啻千里之不相及乎。

理性命第二十二

厥彰厥微。匪靈弗瑩。

此言理也。陽明陰晦。非人心太極之至靈。孰能明之。

朱子曰。彰言道之顯。微言道之隱。匪靈弗瑩。言彰與微。須靈乃能了然照。

而見無滯礙也。此三句是言理。厥彰厥微。只是說理。理有大小精粗。如人事中自有難曉底道理。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此理甚顯然。若陰陽性命鬼神往來。則不亦微乎。本一聖剛善剛惡。柔亦如之中焉止矣。本一聖此言性也。說見第七篇。卽五行之理也。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聖

是萬爲一。一實萬分。萬一各正。小大有定。此言命也。二氣五行。天之所以賦受萬物而生之者也。自其末以緣本。則五行之異。本二氣之實。二氣之實。又本一理之極。是合萬物而言之。爲一太極而已也。自其本而之末。則一理之實。而萬物分之。以爲體。故萬物之中。各有一太極。而小大之物。莫不各有一定之分也。

此章十六章同意。

自下推而上。去五行只是二氣。二氣又只是一理。自上推而下來。只是一箇理。萬物分之以爲體。萬物之中。又各具一理。所以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然總又是一箇理。此理處處皆渾淪。如一粒粟。生爲苗。苗便生花。花便結實。又成氣。還復本形。一穗有百粒。每粒箇箇完全。又將這百粒去種。每粒又各成百粒。生生只管不已。初間只是這一粒分去。物物各有理。總只是一理。

周子此章。其首二句言理。次三句言性。次八句言命。故其章內無此三字。而特以三字名其章。以表之。則章內之言。固已各有所屬矣。蓋其所謂靈。

所謂一者。乃爲太極。而所謂中者。乃氣稟之得中。與剛善剛惡柔善柔惡者。爲五性而屬乎五行。初未嘗以是爲太極也。

顏子第二十二。有未而異乎。對曰。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

說見論語。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聖

夫富貴人所愛也。顏子不愛不求。而樂乎貧者。獨何心哉。

設問以發其端。

天地間有至貴至愛可求。而異乎彼者。見其大而忘其小焉爾。

至愛之間。當有富可二字。所謂至貴至富可愛可求者。卽周子之教程子。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者也。然學

者當深思而實體之。不可但以言語解會而已。

西山真氏曰。集註所引程子三說。皆不說出顏子之樂。是如何樂。其末却令學者於博文約禮上用功。博文約禮。亦有何樂。程朱二先生似若有所隱而不以告人者。其實無所隱而告人之深也。又嘗有人謂顏子所樂者道。程子以爲非。由今觀之。所樂者道之言。豈不有理。而程子乃非之何也。蓋道只是當然之理而已。非有一物事可以玩弄而娛悅也。若云所樂者道。則吾身與道各爲一物。未到混融無間之地。豈足以語聖賢之樂哉。顏子工夫。乃從博文約禮上用力。博文者。言於天下之理。無不窮究。而用功

之廣也。約禮者。言以禮檢束其身。而用力之要也。博文者。格物致知之事也。約禮者。克己復禮之事也。內外精粗二者。並進則此身此心。皆與理爲一。從容游泳於天理之中。雖簞瓢陋巷。不知其爲貧。萬鍾九鼎。不知其爲富。此乃顏子之樂也。程朱二先生。恐人只想像顏子之樂。而不知實用其

功。雖日談顏子之樂。何益於我。故程子全然不露。只使人自思而得之。朱先生又恐人無下手處。特說出博文約禮四字。令學者從此用功。真積力久。自然有得。至於欲罷不能之地。而顏子之樂。可以庶幾矣。

見其大則心泰。心泰則無不足。無不足則富貴貧賤處之一也。處之一則能化而齊。

故顏子亞聖。

齊字意複。恐或有誤。或曰。化大而化也。齊齊於聖也。亞則將齊而未至之名也。問顏子能化而齊。曰。此與大而化之。化異。但言消化。却貧賤富貴之念。方能齊。齊亦一之意。大而化之。只是調理與已。一其未化者。如人操尺度量物用之。尚未免有差。若至於化者。則已便是尺度。尺度便是已。顏子正在此。若化則便是仲尼也。

師友上第二十四

天地間至尊者道。至貴者德而已矣。至難得者人。而至難得者。道德有於身而已矣。

此略承上章之意。其理雖明。然人心蔽

於物欲鮮克知之。故周子每言之詳焉。求人至難得者。有於身。非師友則不可得也。已。

是以君子必隆師而親友。

師友下第二十五

道義者身有之。則貴且尊。

周子於此一意而屢言之。非複出也。其丁寧之意切矣。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聖

人生而蒙。長無師友。則愚。是道義由師友有之。

此處恐更有由師友字屬下句。

而得貴且尊。其義不亦重乎。其聚不亦樂乎。

此重此樂。人亦少知之者。

過第二十六

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

人規如護疾而忌醫。寧滅其身而無悟也。噫。

勢第二十七

天下勢而已矣。勢輕重也。

一輕一重。則勢必趨於重。而輕愈輕。重愈重矣。

極重不可反。識其重而亟反之可也。重未極而識之。則猶可反也。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吳

反之力也。識不早。力不易也。

反之在於人力。而力之難易。又在識之早晚。

力而不競。天也不識不力人也。

不識則不知用力。不力則雖識無補。天乎。人也何尤。

問勢之不可反者。果天之所爲乎。若非天而出於人之所爲。則亦無所歸罪矣。

文辭第二十八

文所以載道也。輪轅飾而人弗庸，徒飾也。況虛車乎。

文所以載道。猶車所以載物。故爲車者必飾其輪轅。爲文者必善其詞說。皆欲人之愛而用之。然我飾之而人不用。則猶爲虛飾。而無益於實。況不載物之車。不載道之文。雖美其飾。亦何爲乎。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完

文辭藝也。道德實也。篤其實而藝者。書之美。則愛愛則傳焉。賢者得以學而至之。是爲教。故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

此猶車載物。而輪轅飾也。

然不賢者。雖父兄臨之。師保勉之。不學也。強之不從也。

此猶車已飾。而人不用也。

不知務道德。而第以文辭爲能者。藝焉而

已噫。弊也久矣。

此猶車不載物。而徒美其飾也。或疑有德者必有言。則不待藝而後其文可傳矣。周子此章似猶別以文辭爲一事。而用力焉。何也。曰人之才德偏有長短。其或意中了。而言不足以發之。則亦不能傳於遠矣。故孔子曰辭達而已矣。程子亦言西銘吾得其意。但無子厚筆力。不能作耳。正謂此也。然言或可少。而德不可無。有德而有言者常多。有德而不能言者常少。學者先務亦勉於德而已矣。

或問作文害道否。程子曰。害也。凡爲文不專意。則不工。若專意。則志局於此。又安能與天地同其大也。書曰。玩物喪志。爲文亦玩物也。呂與叔有詩。

曰學如元凱方成癖。文似相如始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只輸顏子得心齋。此詩甚好。古之學者。惟務養情性。其他則不學。今爲文者。專務章句。悅人耳目。旣務悅人。非俳優而何。問古者學爲文否。曰。人見六經。便謂聖人亦作文。不知聖人亦摠發胷中之蘊。自成文耳。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曰。

游夏稱文學。何也。曰。游夏亦何嘗秉筆爲詞章也。且如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此豈詞章之文也。

聖蘊第二十九

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說見論語。言聖人之教。必當其可而不

輕發也。

朱子曰。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啓謂開其意。發謂達其辭。物之有四隅者。舉一可知其三。反者還以相證之義。欲學者。勉於用力。以爲受教之地也。程子云。憤悱誠意之見於色辭者也。待其誠至而後告之。既告之又必待其自得乃復告爾。又云。不待憤悱而發。則知之不能堅固。待其憤悱而發。則沛然矣。

子曰。子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

說亦見論語。言聖人之道。有不待言而顯者。故其言如此。

然則聖人之蘊。微顏子殆不可見。發聖人

之蘊。教萬世無窮者。顏子也。聖同天。不亦深乎。

蘊中所畜之名也。仲尼無迹。顏子微有迹。故孔子之教。既不輕發。又未嘗自言。其道之蘊。而學者唯顏子爲得其全。故因其進修之迹。而後孔子之蘊可見。猶天不言。而四時行。百物生也。

常人有一聞知。恐人不速知其有也。急人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

知而名也。薄亦甚矣。

聖凡異品。高下懸絕。有不待校而明者。其言此者。正以深厚之極。譬夫淺薄之尤耳。然於聖人言深。常人言薄者。深則厚。淺則薄。上言首。下言尾。互文以明之也。

精蘊第三十

聖人之精。畫卦以示。聖人之蘊。因卦以發。

卦不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微卦。聖人之蘊。殆不可悉得而聞。精者。精微之意。畫前之易。至約之理也。伏羲畫卦。專以明此而已。蘊。謂凡卦中之所有。如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至廣之業也。有卦。則因以形矣。精。謂心之精微也。蘊。謂德所蘊載也。易何止五經之源。其天地鬼神之奧乎。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十四

陰陽有自然之變。卦畫有自然之體。此易之爲書。所以爲文字之祖。義理之宗也。然不止此。蓋凡管於陰陽者。雖天地之大。鬼神之幽。其理莫不具於卦畫之中焉。此聖人之精蘊。必於此而寄之也。朱子曰。天地是體。鬼神是用。鬼神只是陰陽二氣。屈伸如春夏是神。秋冬是鬼。晝是神。夜是鬼。息底是神。消底

是鬼。生是神。死是鬼。鼻息呼是神。吸是鬼。語是神。默是鬼。

乾損益動第三十一

君子乾乾不息於誠。然必懲忿窒欲。遷善改過。而後至乾之用。其善是損益之大。莫是過。聖人之旨深哉。

此以乾卦爻詞損益大象發明思誠之方。蓋乾乾不息者體也。去惡進善者用也。無體則用無以行。無用則體無所措。故以三卦合而言之。或曰其字亦是莫字。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

朱子曰。此章第一句言乾乾不息。而第二句言損。第三句言益者。蓋以解第一句。若要不息。須著去忿慾。而有所遷改。中間乾之用。其善是其一字。疑是莫字。蓋與下兩句相對。若只是

其字則無義理說不通。遷善改過是修德中緊要事。蓋只修德而不遷善改過亦不能得長進。君子乾乾不息於誠便是修德底事。下面便是接說遷善改過底事。與論語德之不修章意正相類。損益之義大矣。聖人獨有取於懲忿窒慾。遷善改過何哉。蓋正心修身者。

學問之大端。而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也。古之學者無一念不在身心之中。後之學者無一念不在身心之外。此賢愚之所由分。而聖賢之所爲深戒也。懲忿如摧山。窒慾如填壑。遷善當如風之速。改過當如電之決。吉凶悔吝生乎動。噫。吉一而已。動可不慎。

乎。

四者一善而三惡。故人之所值。福常少而禍常多。不可不謹。此章論易所謂聖人之蘊。

問此章前面懲忿窒欲。遷善改過。皆是自修底事。後面忽說動者何故。朱子曰。所謂懲忿窒慾。遷善改過。皆是動。上有這般過失。須於方動之前審。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

之方無凶悔吝。所以再說箇動。

家人睽復无妄第三十二

治天下有本身之謂也。治天下有則家之謂也。

則謂物之可視以爲法者。猶俗言則例則樣也。本必端。端本誠心而已矣。則必善。善則和親而已矣。

心不誠。則身不可正。親不和。則家不可齊。

家難而天下易。家親而天下疏也。

親者難處。疏者易裁。然不先其難。亦未

有能其易者。

家人離。必起於婦人。故睽次家人。以二女

同居。而志不同行也。

睽次家人。易卦之序。二女以下。睽象傳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八

文。二女。謂睽卦兌上離下。兌少女。離中女也。陰柔之性。外和悅而內猜嫌。故同居而異志。

堯所以釐降二女于媯汭。舜可禪乎。吾茲

試矣。

釐。理也。降。下也。媯。水名。汭。水北。舜所居

也。堯理治下。嫁二女於舜。將以試舜而

授之天下也。

是治天下觀于家治家觀身而已矣身端
心誠之謂也誠心復其不善之動而已矣
不善之動息於外則善心之生於內者
無不實矣

朱子曰誠心復其不善之動而已只
是不善之動消於外則善心實於內
操則存舍則亡只是操得此心便存
不善之動妄也妄復則无妄矣无妄則誠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五

程子曰无妄之謂誠

故无妄次復而曰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深哉

无妄次復小卦之序先王以下引无妄
卦大象以明對時育物唯至誠者能之
而贊其旨之深也此章發明四卦亦
皆所謂聖人之蘊

富貴第三十三

君子以道充爲貴。身安爲富。故常泰無不足。而銖視軒冕。塵視金玉。其重無加焉耳。此理易明而屢言之。欲人有以真知道義之重。而不爲外物所移也。

朱子曰。周先生言道至貴者不一而足。蓋是見世間愚輩爲外物所搖動。如墮在火坑中。不忍見他。故如是說。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卒

不一。世人心不在殼子裏面。如發狂相似。只是自不覺也。

陋第三十四

聖人之道入乎耳。存乎心。蘊之爲德行。行之爲事業。彼以文辭而已者。陋矣。

意同上章。欲人真知道德之重。而不溺於文辭之陋也。

擬議第三十五

至誠則動。動則變。變則化。故曰。擬之而後
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中庸易大傳所指不同。今合而言之。未
詳其義。或曰。至誠者。實理之自然。擬議
者。所以誠之之事也。
朱子曰。動是方感。動他。變則已改其
舊俗。然尚有痕瑕在。化則都消化了。
無復痕迹矣。

性理約編

卷二

通書

刑第三十六

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物之生也。既成
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之法天
以政。養萬民。肅之以刑。民之盛也。欲動情
動。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倫焉。故得刑
以治。

朱子曰。聖人之心。涵養發生。直與天
地同德。品物或自逆於理。以干天誅。

則夫輕重取舍之間。亦自有決然不
易之理。如天地四時之運。寒涼肅殺。
常居其半。而涵育發生之心。未始不
流行乎其間。

情偽微曖。其變千狀。苟非中正明達果斷
者。不能治也。訟卦曰。利見大人。以剛得中
也。噬嗑曰。利用獄。以動而明也。

中正本也。明斷用也。然非明則斷無以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全

施。非斷則明無所用。二者又自有先後
也。訟之中。兼乎正。噬嗑之明。兼乎達。訟
之剛。噬嗑之動。卽果斷之謂也。

南軒張氏曰。夫中正者。仁之所存。而
明達者。知之所行。果斷者。又勇之所
施也。以是詳刑。本末具矣。

嗚呼。天下之廣。主刑者。民之司命也。任用
可不慎乎。

公第三十七

聖人之道。至公而已矣。或曰。何謂也。曰。天地至公而已矣。

孔子上第三十八

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為後世王者而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宜乎萬世無窮。王祀夫子。報德報功之無盡焉。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三

孔子下第三十九

道德高厚。教化無窮。實與天地參。而四時同。其惟孔子乎。

道高如天者。陽也。德厚如地者。陰也。教化無窮如四時者。五行也。孔子其太極乎。

蒙艮第四十

童蒙求我。我正果行如筮焉。筮。叩神也。再

三則瀆矣。瀆則不告矣。

此通下三節。雜引蒙卦象象而釋其義。童稚也。蒙暗也。我謂師也。筮揲著以決吉凶也。言童蒙之人來求於我。以發其蒙。而我以正道果決彼之所行。如筮者叩神以決疑。而神告之吉凶。以果決其所行。叩神求師。專一則明。如初筮則告。二三則惑。故神不告以吉凶。師亦不當

性理約編

卷二十四

通書

六

決其所行也。

山下出泉。靜而清也。汨則亂。亂不決也。

山下出泉。大象文。山靜泉清。有以全其未發之善。故其行可果。汨再三也。亂瀆也。不決不告也。蓋汨則不靜。亂則不清。既不能保其未發之善。則告之不足以果其所行。而反滋其惑。不如不告之爲愈也。

慎哉其惟時中乎。

時中者。象傳文教。當其可之謂也。初則告。瀆則不告。靜而清則決之。汨而亂則不決。皆時中也。艮其背。背非見也。靜則止。止非爲也。爲不止矣。其道也深乎。

此一節引艮卦之象而釋之。艮止也。背非有見之地也。艮其背者。止於不見之地也。止於不見之地。則靜。靜則止。而無爲。一有爲之之心。則非止之道矣。此章發明二卦。皆所謂聖人之蘊。而主靜之意矣。

問蒙學者之事。始之之意也。艮成德之事。終之之事也。朱子曰。周子之意。當是如此。然於此。亦可見主靜之意。靜者爲主。故以蒙艮終焉。

問。良其背。背非見也。曰。只如非禮勿視。非謂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也。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良其背者。只如此耳。程子解良其背。謂止於其所不見。恐如此說費力。所謂背者。只是所當止也。看下文良其止。止字解背字。所以謂之止其所。良其背。只是止於其所當止。如人君止於仁。人臣止於敬之類。人之四肢皆能動。惟背不動。有止之象。良其背。是止於其所當止之地。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萬物各止其所。了便都純是理也。不見有已。也不見有人。都是這箇理。問止非爲也。爲不止矣。何謂也。曰止便是不作爲。爲便不是止。曰止是以

心言否曰是。又曰。易傳內欲不萌。外物不接。亦卽是這止。

性理約編

卷三十四

通書

六

性理約編卷三十四通書六
性理約編卷三十四通書六
性理約編卷三十四通書六

